



opinion

to:

hkcode@dh.gov.hk

22/11/2012 15:18

[Hide Details](#)

From:

To: hkcode@dh.gov.hk

敬啟者，

本人為一女之母，女兒現時18個月，曾於女兒出生後餵哺母乳，以下是本人的意見：

- 1) 母乳是給BB最好的食物, 但對於本人及身邊很多朋友來說，我們盡了全力也不能用全母乳餵哺，要以配方奶粉來輔助補給，所以對於母親與嬰兒來說，絕不能沒有奶粉；加上大部份媽媽產假後都需要上班，香港地工作超時是等閒事，加上公司根本沒有提供清潔，清淨的房間以供使用，根本不能維持供母乳，所以奶粉是給媽媽其中的一大支持。
- 2) 記得約十年前，香港政府全面禁止香煙廣告，本人大力支持，因吸煙危害健康，會致癌，會食死人的；相對今日，食奶粉有罪嗎？會食死嗎？不但不會，而且是嬰兒的主要食糧，那麼，為何要禁36個月以下奶粉宣傳？
- 3) 香港媽媽身兼多職，是媽媽，是老婆，是上司的下屬，每日忙到連休息時間也不夠，很多時奶粉商給予媽媽很多實用及健康資訊，令媽媽可以節省時間做資料搜集，多點親子時間，那麼，再一次，為何要禁呢？加上如本人一樣，作為一個新手媽媽，沒有經驗，甚麼都不曉得，但奶粉商給予的資訊實在幫忙不少。
- 4) 香港政府，你們自問現在全港各大公眾地方，商場，辦公室有足夠設施給母嬰使用母乳及奶粉餵哺嗎？你們有在這方面大力宣傳配合嗎？只是講，不做，有用嗎？
- 4) 香港是一個自由競爭社會，為何扼殺產品宣傳的權利？為何阻止媽媽獲取資訊的權利？

所以本人極力**反對**“禁止0- 36個月嬰幼兒奶粉推廣”。

黃太